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在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\孙公司，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，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4 票回避（董事钟波、肖适、刘帅、尹蕾回避表决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作废失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届满，仍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，本次作废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作废失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《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/归属价格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《2024 年激励计划》行权/归属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及归属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5 票回避（董事钟波、肖适、刘帅、尹蕾、薛晓良回避表决）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股东回报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。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上述要求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